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規則的情況下於、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登或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聯合公告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及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先決條件之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天風國際
TF INTERNATIONAL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其內容為有關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規則3.5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授予之同意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取得執行人員對作出部分要約授予之同意。因此，規則3.5公告中「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未獲達成。要約人將及時向市場通知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進展。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適時就部分要約之最新進展以及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提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部分要約(倘提出)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部分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董事
代靜芳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愷兒小姐、岑政熹先生及王兆斌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代靜芳女士；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董事為楊良鋒先生、趙芝斌先生、張和先生、熊琪女士、梅佑軒先生及劉洪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內刊載。